

代表制度要反映外来人口的意志和利益

莫纪宏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183】 【字号: [大](#) [中](#) [小](#)】

现代代表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通过选举制度产生反映居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代表居民在代表机关中行使公共权力,实行旨在保障居民利益的公共政策。所以,代表制度所要实现的制度功能就不仅仅限于保证公民个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更关键的是要通过代表制度来更好地反映一定区域内居民的公共意志,最大限度地实现全体居民的最大利益。因此,代表制度不仅要解决不能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问题,还需要解决代表谁的意志和利益的问题。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选举人民代表来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重要的特色。这一制度首先是建立在充分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础上,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普遍性和真实性。但是,在传统的管理体制下,由于实行了户籍管理制度,因此,本来是以行政区域为基础来组成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制度,实际上并不能完全有效地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个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还不是很突出,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的加剧,原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比较稳定的社区居民的组成和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不断增加,以户籍所在地作为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代表制度很显然已经不适应代表制度本身的要求。

目前,我国有1.4亿农民离开家乡前往城市打工,使得一些城市如深圳、东莞的外来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口的比例超过了4比1。很明显,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以户籍为基础的代表制度,由此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就很难说有效地反映了本行政区域居民的意志和利益,很难在本行政区域实际居民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民意互动。可喜的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一些城市已开始宽容和善待外来民工,降低了外来民工融入城市的门槛。体现在政治生活上,便是适当保障外来民工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深圳不仅在GDP核算中加入了600万外地来的常住人口,还将全市350名人大代表中的10名留给了外来务工人员。浙江根据义乌市民工多的实际,还特别给义乌市增加12个“民工”代表名额。尽管代表制度在具体的实践中,在局部地区产生了上述变化,但是,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外来人口,特别是外来常驻人口的政治意愿和利益还没有能够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构成中得到很好的反映。特别是象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外来常驻人口已经超过了本地居民四分之一,而在北京市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组成中至今还没有外来人口的代表,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重视。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对外来人员的参选条件都作了差别较大的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第一种,要求外来人员提供户口所在地或原选区出具的选民资格证明或选民证明,全国大约有一半的省份作了这样的规定;第二种,要求原居住地出具户口证明;第三种,外来人员凭选民资格证明或身份证登记;第四种,要求外来人员在现居住地居住一年或半年以上,并取得户籍所在地选民资格证明;第五种,经公安部门注册,有暂住户口的外来人员即可在现居住地参选。有的省、自治区还规定,外地人与本地人结婚,没有本地户口的,其连续居住两年以上,可以进行选民登记,或没有规定居住年限。可见,目前有关外来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全国各地的做法还不很统一,《代表法》和《选举法》也缺少强制性的规定。

从代表制度的本质意义来看,外来人口的意志和利益应当在地方人大代表制度中得到有效地反映,但是,目前在如何保障外来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上也存在许多值得加以研究的问题,必须正确地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外来人口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特别是担任人民代表的法律条件。由于外来人口具有较大的流动性,所以,外来人口在现居住地常驻时间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既不能太短,也不能太长。一般来说,至少应当在现居住地居住两年以上,外来人口必须与现居住地建立起生产和生活上的紧密联系;二是外来人口要在现居住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 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必须要明确放弃户籍所在地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在两地同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否则，就会违反《代表法》和《选举法》所规定的平等原则；三是考虑到本地居民的实际利益，外来人口在现居住地行使被选举权时，外来人口的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比本地居民的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适当要高，这是因为即便是外来常驻居民，其流动性也比本地居民的流动性要大，所以，为了保证代表制度的稳定性，可以提高外来人口的代表所要求的比例数，这种比例数既可适用于直接选举，也可适用于间接选举；四是可以按照外来人口的居住状况和分布状况来划分选举区，保证外来人口的代表能很好地代表外来人口这个特殊居民群体的利益；五是可以在城市基层的居民委员会的选举中先期全面推行，然后逐渐扩展到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中；六是可以在城市居民委员会的选举中，在外国人集中居住的社区，考虑赋予外国人一定的被选举权，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也可以在城市基层的直接选举中允许代表常驻外国人利益的外国人担任代表，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代表制度。

总之，代表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也应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要在不断地反映居民意愿和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人民代表制度自身的代表功能，使代表制度真正能够成为汇聚各方利益和要求，建设和谐社会的政治保障。

来源：《学习时报》294期 来源日期：2005-7-21 本站发布时间：2005-7-21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5秒